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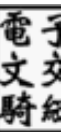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932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近日地震頻繁，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落實防災工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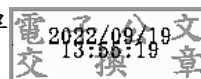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1年9月17日及18日臺東縣關山鎮及池上鄉分別發生芮氏規模6.4及6.8之強烈地震，部分縣市達到4級以上震度，請各級學校確實巡檢校舍及設施設備，以確保師生安全；另提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開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「地震速報訊息(強震即時警報軟體)」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- 三、為強化師生掌握地震避難要領，本部製作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知識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R7bCJe0p18>，以提升各校師生防災知識及觀念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